##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(106年-109年)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配合行政院政策,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,透過本計畫改善民間投資環境,加速提供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,健全國家財政,達成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並重目標。

## 貳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優化民間投資環境,創造招商有利條件
- (一)研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(下稱促參)法制、政策及制度。
- (二)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。
- (三)辦理招商及行銷推廣。
- (四)加強促參政策溝通及宣導。
- 二、精進輔導、督導考核及激勵機制,提振促參推動能量
- (一) 辦理促參案件輔導、督導及考核作業。
- (二)補助各機關促參前置作業費用。
- (三)辦理金擘獎活動。
- (四)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獎勵金。
- 三、培育促參專業人才,持續加強經驗傳承
- (一)辦理促參客製化教育訓練。
- (二)辦理專業人員考試及認證作業。
- (三)建置及維護數位化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四)辦理促參成功案例經驗交流。
- 四、加強國際PPP經驗交流,提升國際能見度

辦理及參與國際 PPP 活動及提供我國辦理經驗交流。

- 五、強化促參資訊系統,落實民間共享政府資訊
- (一)持續運作既有促參資訊平臺。

- (二)規劃建置新版促參資訊系統及資料庫。
- (三) 運作新版促參資訊系統。

## 參、預期效益

本中長程個案計畫係依促參法主管機關業務職掌,訂定相關推動機制, 預期效果包括:

- 一、引進國內外專業意見,強化促參法令制度,建構有利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環境。
- 二、完備行政支援體系,強化促參資訊平臺、適時檢討修正促參推動 機制及相關參考文件,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。
- 三、加強促參政策行銷及宣導,建立民眾與監督機關正確認知與共識,減少社會大眾對促參案誤解,提高推動促參支持度。
- 四、賡續辦理促參輔導機制,透過走動式諮詢服務,及時協助排除推動障礙。
- 五、建立促參專業人員考試及認證作業機制,加強促參人員專業能力,增加辦理信心。
- 六、補助中央及地方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費用,提升促參案件 前置作業品質及招商成功機率。
- 七、頒發促參獎勵金,以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,提升推動誘因。
- 八、因應國際基礎建設 PPP 趨勢,與國際組織、其他國家 PPP 中心進行經驗交流及合作,汲取國外辦理經驗。